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尽职调查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贵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

中泰证券根据贵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变化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233.20 万元，同比下降 23.9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43 万元，同比下降 76.77%。公司草酸、锂电池正极材料两大板块业务均有不同幅度下降，其中，草酸系列产品合计实现收入 10,914.00 万元，同比下降 6.45%；锂电池正极材料实现收入 5,319.20 万元，同比下降 45.08%。

（一）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一、营业收入	16,233.20	21,350.67
减：营业成本	14,037.05	17,626.33
税金及附加	145.72	153.57
销售费用	634.11	775.55
管理费用	586.10	799.61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研发费用	374.76	189.47
财务费用	430.78	187.54
加：其他收益	505.00	526.15
投资收益	10.61	25.6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47	-
信用减值损失	-195.84	-366.37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	0.55	-
二、营业利润	345.48	1,804.08
加：营业外收入	13.98	1.57
减：营业外支出	3.40	-
三、利润总额	356.06	1,805.65
减：所得税	14.63	335.70
四、净利润	341.43	1,469.9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1.43	1,469.95

注：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下滑的主要原因在于疫情影响较大，尽管二季度随着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较快地恢复正常，客户订单也在逐步恢复，但受疫情期间客户订单减少等原因影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仍有较大幅度下滑。

2020年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毛利率下降所致。2020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受疫情影响，较2019年同期下降23.97%。综合毛利率由上年同期的17.44%下降至13.53%，一方面系草酸产销量下降，单位固定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系正极材料业务毛利率下降。

（二）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草酸业务上半年收入同比下降6.45%，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上半年收入同比下降45.08%，下降幅度较大，针对锂电池正极材料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情况比较如下：

1、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年上半年		2019年上半年
	金额	变动率	
容百科技	123,151.49	-36.80%	194,855.87
当升科技	109,038.11	-18.61%	133,975.41

公司正极材料业务	5,319.20	-45.08%	9,684.63
----------	----------	---------	----------

注：公司正极材料业务收入系丰元锂电营业收入。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金额	变动额	
容百科技	5,428.20	-6,054.51	11,482.71
当升科技	14,608.00	-501.69	15,109.69
公司正极材料业务	-406.94	-796.67	389.73

注：公司正极材料业务净利润系丰元锂电净利润。上表数据未经审计。

2019 年，公司正极材料业务开始实现收入。2020 年上半年，公司正极材料业务收入、净利润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容百科技、当升科技一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销量阶段性受限，收入同比下降。公司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公司，主要系刚进入正极材料行业，下游开发客户规模相比同行业公司客户规模小，受疫情冲击更大所致。

（三）发行人发审会后经营业绩变化情况，在发审会前是否可以合理预计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通过了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针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业绩下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在发审会前对未来经营业绩下滑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后认为，受到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影响，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复工延迟，客户订单减少，同时，交通不畅影响了原材料以及公司产品的正常运输。在前述背景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所受冲击也较大，尽管二季度随着下游企业复工复产，公司生产经营较快的恢复正常，客户订单也在逐步恢复，且二季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一季度环比好转，但上半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仍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发审会前，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告《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编号 2020-04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2.6%-79.6%；同时，公司及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公告了《公司与中泰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申请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在“问题 2 关于经营业绩”中已就公司最新的经营业绩情况进行了回复与披露。因此，在发审会前业绩下滑情况可以合理预计。

（四）发审会前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0年8月17日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的审核。发审会前，公司已于2020年7月14日发布《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编号2020-042）。同时，公司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文件中对相关情况涉及的风险因素做出提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中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提示中主要内容如下：

“2020年初以来，全球各地相继爆发了新冠肺炎疫情。受新冠肺炎疫情导致的交通物流受限、下游客户延迟开工等因素影响，公司2020年一季度的经营业绩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为6,687.97万元，同比下降39.3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03.94万元，同比下降86.21%。分产品来看，草酸产品销售收入同比下降35.00%；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销售收入环比2019年四季度下降53.04%。目前，境内、外交叉传播的风险仍然存在，且公司所生产的草酸与锂电池正极材料消费量与国民经济运行密切相关，若海外疫情持续蔓延，导致宏观经济、公司所处产业链受到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对公司短期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业绩变动对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经营的影响

2020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下滑主要原因系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影响，截至本补充尽调报告签署日，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经逐渐减弱，公司生产经营已基本恢复正常。此外，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供应商构成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2020年二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545.23万元，较2020年一季度环比增长42.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37.49万元，较一季度环比增长128.49%。其中，公司草酸业务营业收入环比一季度增长34.71%；锂电池正极材料业务营业收入环比一季度增长59.86%。随着下游客户的逐步复工复产，二季度经营情况较一季度有明显好转。其中，公司2019年度锂电池第一大客户鹏辉能源已于2020年5月陆续恢复对公司的订单采购。在国内外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复工复产的前提下，预计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未来

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自身的经营能力与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业绩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 响

从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上看，我国“十三五”规划将新能源汽车行业作为坚定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要求继续加大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从短期上看，高能量密度电池的补贴优势有所削减，成本劣势逐步显现，相应电池售价有所提升进而使得整车售价提升。由于部分汽车消费者对购车成本的敏感性，部分消费者将不得不降低对于续航里程的要求，从而转向售价更为低廉的磷酸铁锂电池配套车型。由此，三元正极材料市场份额将受到一定影响。长期发展来看，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有利于将市场逐步转向充分竞争局面，预期未来中高端乘用车市场仍将以三元正极材料为主。

短期内，新冠肺炎疫情以及新能源补贴退坡均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未来长期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将保持增长态势，高镍化逐渐成为未来正极材料的发展趋势。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国内情况好转，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正在逐步消除，预计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查询了同业可比上市公司情况，认为：公司披露的业绩下滑原因合理，随着新冠肺炎疫情的国内情况好转，预计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以后年度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仍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补充尽职调查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_____

苑亚朝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春芳

仓 勇

保荐机构总经理： _____

毕玉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 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